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12日证监许可[2022]2448号《关于准予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A,基金代码:017073,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C,基金代码:017074,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发起资金的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更超过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始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9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根据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十七、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十七、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投资仅投资于境内股票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另,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并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更超过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主题相关股票,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7、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8、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目标。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8%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均为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

(1)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元

②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50)/1=98,864.7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4.73份A类基金份额。

(2)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3)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份额。

3、认购限制

(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更超过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2)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3、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更超过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4、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